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#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社字〔2019〕148号

---

##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 项目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

勐海县妇幼保健院、勐海县各乡镇卫生院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各县（市）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》（西财社发〔2018〕221 号），《关于请求收回勐海县妇幼保健院农村“两癌”检查工作资金并重新拨付的函》（海卫健便笺〔2019〕14 号）及《关于请求收回勐海县妇幼保健院孕检工作资金并重新拨付的函》（海卫健便笺〔2019〕15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 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573,114.00 元，此款列入 2019 年“2100409，卫

生健康支出—公共卫生—重大公共卫生专项”预算支出科目。其中：全县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资金 493,284.00 元，全县农村孕前优生检查工作资金 79,830.00 元，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3、附件 4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包括两类：一是根据工作任务和补助标准核定的补助资金，用于支持扩大国家免疫规划、艾滋病防治、结核病防治、血吸虫与包虫病防治、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；二是根据普遍因素（服务人口数、贫困人口数、财力系数等），业务因素（传染病发病率、妇女人数、监测点等）和绩效因素综合核定的补助资金，用于妇幼和老年健康服务、医养结合、食品安全保障、卫生监督管理、卫生应急队伍建设、孕前优生健康检查、计划生育事业费和其他疾病预防控制（饮用水、环境卫生、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监测等）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工作。

二、本通知下达后，不再另外下达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明细表，具体工作任务由州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三、项目资金中涉及设备等采购的资金，各地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工作机制，切实做好项目实施所需物品的招标采购工作。

四、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对照 2018 年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

目标表和补助资金额度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填报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，并在收到补助资金 45 日内报州财政局及州卫计委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2018 年云南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结算资金汇总表
2. 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2018 年度）
- 2-1. 卫生监督项目州（市）绩效目标表
- 2-2. 2018 年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州（市）绩效目标表
- 2-3. 2018 年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及医养结合工作经费州（市）绩效目标表
- 2-4. 2018 年中央食品安全保障补助资金州（市）绩效目标表
- 2-5. 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项目州（市）绩效指标表
- 2-6. 艾滋病防治工作补助资金州（市）绩效目标表
- 2-7. 2018 年中央补助卫生应急专项绩效目标表
3. 农村孕前优生检查、两癌检查工作资金分配表

勐海县财政局

2019 年 6 月 11 日

---

抄送：李副局长，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---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11日印发

(共印4份)

---